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

声明和承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机电”、“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康尼机电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就本次交易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的审慎核查后，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所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依据是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所提供的资料，上述资料提供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2、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康尼机电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核查意见仅供康尼机电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康尼机电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康尼机电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目 录

声明和承诺	1
目 录	3
释 义	5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7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8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3
二、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15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议、批准程序	15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6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9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以及实施后，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0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0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20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21
（一）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21
（二）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21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2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康尼机电、公司、上市公司	指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龙昕科技、标的公司	指	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
众旺昕	指	东莞市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森昕投资	指	赣州森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泓锦文并购	指	深圳市泓锦文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创置业	指	南京盛创置业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康尼机电向廖良茂、田小琴、梁炳基等 16 位自然人及众旺昕、森昕投资、泓锦文并购、盛创置业 4 家机构购买其持有的龙昕科技 100%股权；同时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11,264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康尼机电向廖良茂、田小琴、梁炳基等 16 位自然人及众旺昕、森昕投资、泓锦文并购、盛创置业 4 家机构购买其持有的龙昕科技 100%股权
标的资产	指	康尼机电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拟购买的龙昕科技 100% 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交易对方	指	廖良茂、田小琴、曾祥洋、胡继红、吴讯英、苏丽萍、罗国莲、刘晓辉、梁炳基、孔庆涛、蔡诗柔、林锐泉、符新元、苏金贻、邓泽林、王赤昌 16 位自然人及众旺昕、森昕投资、泓锦文并购、盛创置业 4 家机构
业绩补偿承诺方	指	廖良茂、田小琴、众旺昕、森昕投资、曾祥洋、胡继红、孔庆涛、苏丽萍、罗国莲、吴讯英
净利润	指	在有关讨论和描述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部分，净利润特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
重组报告书	指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核查意见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本核查意见签署日	指	2018 年 3 月 1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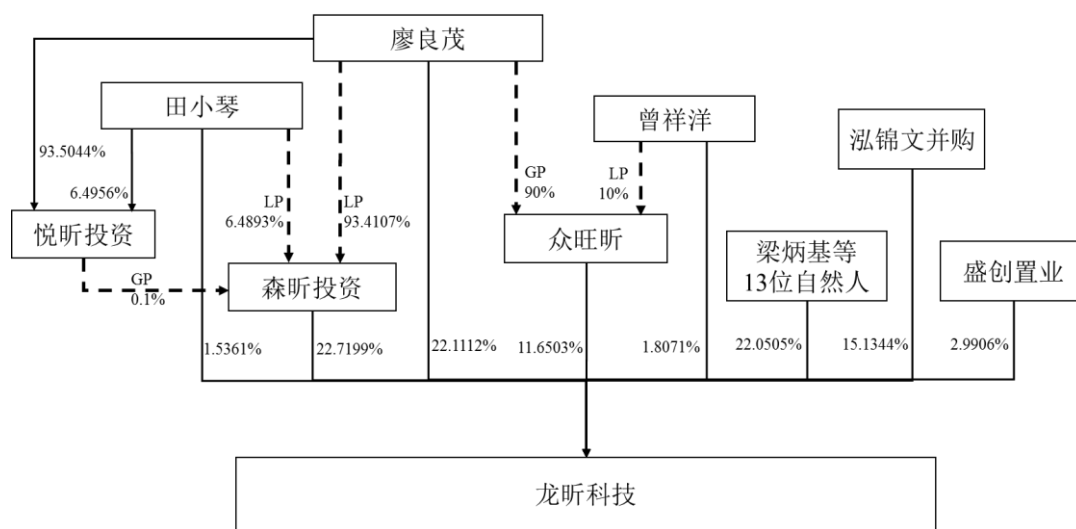
过渡期间	指	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但是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如无另行约定，则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资产经营公司	指	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康尼机电的法人股东之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龙昕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龙昕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康尼机电与业绩补偿承诺方签署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龙昕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康尼机电与业绩补偿承诺方签署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龙昕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源、嘉源律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苏亚金诚、苏亚金诚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本次交易中东洲评估出具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资评报字[2017]0066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重组交易方案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包括：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龙昕科技 100%的股权

本次重组收购前，龙昕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廖良茂等 16 位自然人及众旺昕等 4 家机构购买其持有的龙昕科技 100%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龙昕科技 100%股权。

2、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11,264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和交易相关费用。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7年3月22日，本公司与廖良茂等16位自然人及众旺昕等4家机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7年9月15日，本公司与廖良茂、田小琴、森昕投资及众旺昕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廖良茂等 16 位自然人及众旺昕等 4 家机构。

上述交易对方直接持有龙昕科技 100%股权。

2、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拟收购龙昕科技 100%的股权。

3、作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资评报字[2017]0066 号），东洲评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龙昕科技进行了评估，并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龙昕科技的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标的的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交易标的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率
龙昕科技 100.00%股权	81,453.18	340,200.00	317.66%

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340,000 万元。

4、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

5、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6、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7年3月24日。

按照中国证监会对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均价计算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测算结果如下：

定价区间	前20个交易日	前60个交易日	前120个交易日
交易均价（元/股）	14.44	14.96	14.24

定价基准日前N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N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N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N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充分考虑近年实际经营情况和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对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进行了综合判断，为了更加准确的反映上市公司的真实价值，以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通过与交易对方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4.96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4.96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若在上市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17年6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738,383,2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3,838,325元。2017年6月27日，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4.86元/股。

7、发行股份数量及支付现金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龙昕科技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总金额 (元)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		
				获得现金对价 (元)	获得股份对价 (元)	折合股份数量 (股)
1	廖良茂	22.1112%	751,779,312.93	-	751,779,312.93	50,590,801
2	田小琴	1.5361%	52,225,998.00	-	52,225,998.00	3,514,535
3	曾祥洋	1.8071%	61,442,651.78	12,288,530.00	49,154,121.78	3,307,814
4	胡继红	1.8071%	61,442,651.78	12,288,530.00	49,154,121.78	3,307,814
5	孔庆涛	1.8071%	61,442,651.78	12,288,530.00	49,154,121.78	3,307,814
6	吴讯英	1.2048%	40,961,767.85	8,192,353.00	32,769,414.85	2,205,209
7	苏丽萍	1.2048%	40,961,767.85	8,192,353.00	32,769,414.85	2,205,209
8	罗国莲	0.6024%	20,480,883.93	4,096,176.00	16,384,707.93	1,102,604
9	梁炳基	6.5955%	224,248,526.25	-	224,248,526.25	15,090,748
10	刘晓辉	2.9691%	100,948,433.59	-	100,948,433.59	6,793,299
11	王赤昌	2.4081%	81,875,764.04	-	81,875,764.04	5,509,809
12	邓泽林	1.2041%	40,937,856.42	-	40,937,856.42	2,754,902
13	苏金贻	1.0596%	36,025,311.60	-	36,025,311.60	2,424,314
14	符新元	0.5458%	18,558,496.96	-	18,558,496.96	1,248,889
15	林锐泉	0.4014%	13,645,952.14	-	13,645,952.14	918,300
16	蔡诗柔	0.2408%	8,187,591.76	-	8,187,591.76	550,981
17	众旺听	11.6503%	396,108,692.29	99,027,173.00	297,081,519.29	19,992,026
18	森昕投资	22.7199%	772,475,706.96	772,475,706.96	-	-
19	泓锦文并购	15.1344%	514,568,742.46	133,787,873.00	380,780,869.46	25,624,553
20	盛创置业	2.9906%	101,681,239.62	-	101,681,239.62	6,842,613
合计		100.00%	3,400,000,000.00	1,062,637,224.96	2,337,362,775.04	157,292,234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因四舍五入形成。

若在上市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8、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 廖良茂、田小琴、众旺昕、曾祥洋、胡继红、罗国莲、苏丽萍、吴讯英、孔庆涛的锁定期承诺

①廖良茂、田小琴、众旺昕、曾祥洋、胡继红、罗国莲、苏丽萍、吴讯英、孔庆涛承诺如下：

A、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并且在业绩承诺履行完毕之前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在上述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第三方的比例不得超过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0%。

B、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C、若本人/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D、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②廖良茂、田小琴、众旺昕的进一步承诺如下：

A、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在上述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第三方的比例不得超过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0%。

B、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C、若本人/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D、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刘晓辉的锁定期承诺

刘晓辉承诺如下：

①本人以持股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的部分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以持股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部分的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前述 12 个月、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②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③若本人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④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盛创置业的锁定期承诺

盛创置业承诺如下：

①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②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

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③若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④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 除上述股东以外其他股份支付交易对象的锁定期承诺

泓锦文并购、梁炳基、蔡诗柔、林锐泉、符新元、苏金贻、邓泽林、王赤昌承诺如下：

①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②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③若本人/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④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18 年 2 月 5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2018 年 1 月 8 日至 2018 年 2 月 2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2.59 元/股的 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不低于 11.34 元/股。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

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合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1.40 元/股，与发行底价 11.34 元/股的比率为 100.53%。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11,264 万元，本次发行股数确定为 97,6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112,640,000.00 元。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本次发行股份占发 行后股本的比例
1	东莞市拓思实业投资有 限公司	11.40	19,649,122	223,999,990.80	1.98%
2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29,824,561	339,999,995.40	3.00%
3	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9,824,561	111,999,995.40	0.99%
4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 限公司		9,824,561	111,999,995.40	0.99%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26,315	119,999,991.00	1.06%
6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10,701,754	121,999,995.60	1.08%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49,126	82,640,036.40	0.73%
合计			97,600,000	1,112,640,000.00	9.83%

5、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融资的特定对象东莞市拓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7 名投资者。

6、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配套融资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监管机构对配套融资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限售期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11,264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和交易相关费用，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106,264	106,264
2	交易相关费用	5,000	5,000
合计		111,264	111,264

二、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议、批准程序

本次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已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已经 4 家机构交易对方权力机构决策程序审议通过。

2017 年 6 月 8 日，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017 年 9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股东大

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及《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日，本公司与廖良茂、田小琴、森昕投资及众旺昕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7年9月21日，上市公司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审查函[2017]第56号），商务部已经审核通过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审查。

2017年10月12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7年11月30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廖良茂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49号），证监会已经核准公司向廖良茂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2017年12月4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龙昕科技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566635822L的《营业执照》，其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东莞市大朗镇水平村象和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廖良茂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陆佰肆拾万叁仟叁佰捌拾肆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塑胶制品、五金制品、手机配件、电脑配件、汽车零配件、精密模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康尼机电依法取得龙昕科技 100%股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2017 年 12 月 4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验[2017]47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57,292,234.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5,675,484.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895,675,484.00 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康尼机电已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3、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的缴款及验资程序

发行人和国泰君安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向东莞市拓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7 名投资者发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书》（下称“《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国泰君安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

2018年2月13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验[2018]4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2月12日止，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在认购指定账户（即账号为31600703003370298的人民币账户）内缴存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1,112,640,000.00元。

2018年2月13日，国泰君安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康尼机电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8年2月13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证报告》（苏亚验[2018]5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2月13日止，发行人已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7,6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1.40元，募集资金总额1,112,640,000.00元，均为现金认购；减除发行费用46,677,292.2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65,962,707.77元。其中，计入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97,6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68,362,707.77元。截至2018年2月13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993,275,484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993,275,484元。

4、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

公司已就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出具的已完成证券登记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97,600,000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97,60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993,275,484股。具体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康尼机电发布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新增股数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5,975,079	46.44%	97,600,000	513,575,079	51.71%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9,700,405	53.56%	-	479,700,405	48.29%

合计	895,675,484	100.00%	97,600,000	993,275,484	100.00%
----	-------------	---------	------------	-------------	---------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康尼机电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合法有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5、后续事项

康尼机电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康尼机电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障碍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康尼机电已针对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维胜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何德明先生、张保华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到 2017 年 10 月 25 日已满六年任职期限。根据康尼机电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卢光霖先生、仇向洋先生、张洪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8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议案，聘任廖良茂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曾祥洋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

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以及实施后，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重组实施过程中以及实施后，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7年3月22日，上市公司与廖良茂等16位自然人及众旺昕等4家机构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与本次交易对方廖良茂、田小琴、众旺昕、森昕投资、曾祥洋、胡继红、罗国莲、苏丽萍、吴讯英、孔庆涛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众旺昕与金元贵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

2017年9月15日，本公司与廖良茂、田小琴、森昕投资及众旺昕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与本次交易对方廖良茂、田小琴、众旺昕、森昕投资、曾祥洋、胡继红、罗国莲、苏丽萍、吴讯英、孔庆涛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众旺昕与金元贵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交易各方均依据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二）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上述未尽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康尼机电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以及新增股份登记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康尼机电已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康尼机电本次交易未尽事项继续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胡敬宝

胡敬宝

李鸿

李鸿

项目协办人：

张彬

张彬

黄建

黄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3 月 1 日